

同泰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同泰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股票 (FOF)	基金代码	016316
下属基金简称 A	同泰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股票 (FOF) A	下属基金代码 A	016316
下属基金简称 C	同泰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股票 (FOF) C	下属基金代码 C	016317
基金管理人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1-03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基金经理	刘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1-03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9-23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不包括基金中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

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或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都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市场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2、基金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优选符合基金投资目标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可选基金，主要分为被动基金（如场外指数基金、指数 LOF、ETF 等）和主动基金（如普通股票型基金等）。

被动基金的筛选主要从定量的角度考察其跟踪误差、信息比率、超额收益稳定性、规模以及费率等情况。

基金的筛选将综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其中，定性分析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为主要分析对象，重点了解基金管理人组织架构、内控体系、投资决策体系、研究团队实力以及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逻辑和方向；定量分析以基金净值表现和基金持仓为主要分析对象，选择长期业绩较好、风控能力较强、投资能力较强的基金。

（2）定性分析的主要指标

基金管理人：管理规模、行业排名、公司实力、投资流程、投研体系、风控体系等；

基金经理：从业经历、管理规模、管理产品数量、投资理念、投资风格、投资逻辑等。

（3）定量分析的主要指标

基金的业绩分析：主要包括基金的绝对收益能力、相对收益能力、风险调整后收益等；

基金的归因分析：主要包括选股能力、择时能力等；

基金的持仓分析：在行业层面，分析基金的持仓集中度、风格稳定性或行业轮动能力等；在重仓股层面，主要关注其估值、盈利、自由现金流等指标。基金的风控分析：分析基金历史净值的区间回撤、下行风险、VaR 等指标；分析基金在极端市场行情下的表现等。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基金管理人构建基金库，并对基金库中的基金进行持续跟踪，结合对市场风格的研判，优选基金库中的基金进行配置。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宏观策略研究基础上，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具有投资潜力的细分行业和个股。

（1）行业分析

在综合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周期性、竞争格局、技术进步、政府政策等因素后，精选出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细分行业。

（2）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重点关注个股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其中基本面主要包括主营业务

主要投资策略

竞争力、盈利能力、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治理结构和管理层能力以及商业模式等方面。估值水平主要考察个股业绩的增长、公司业务前景、基本面变化等因素和估值的匹配度。优选基本面因素良好、估值水平合理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3)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将综合比较并选择港股市场中基本面良好、估值合理的优质股票进行投资。

(4) 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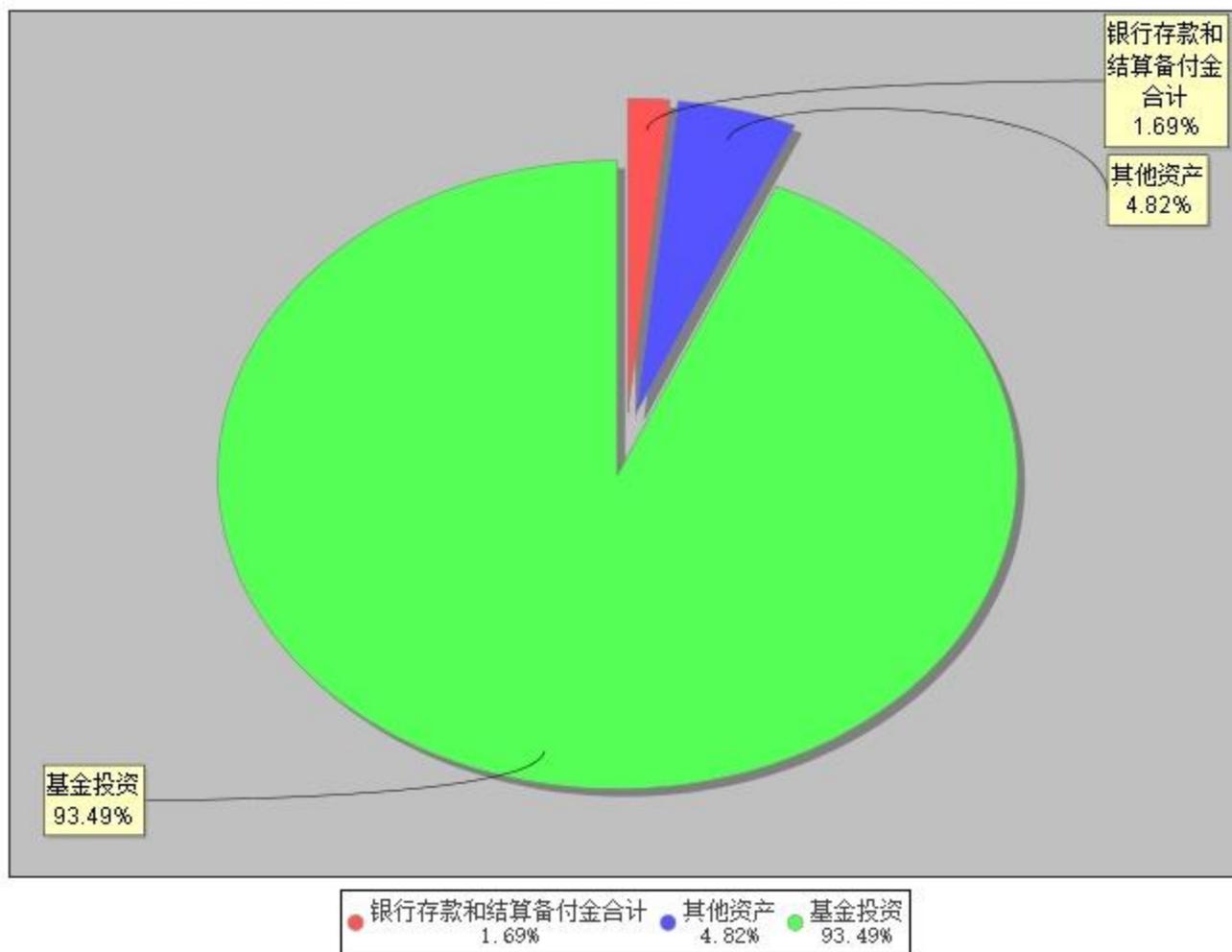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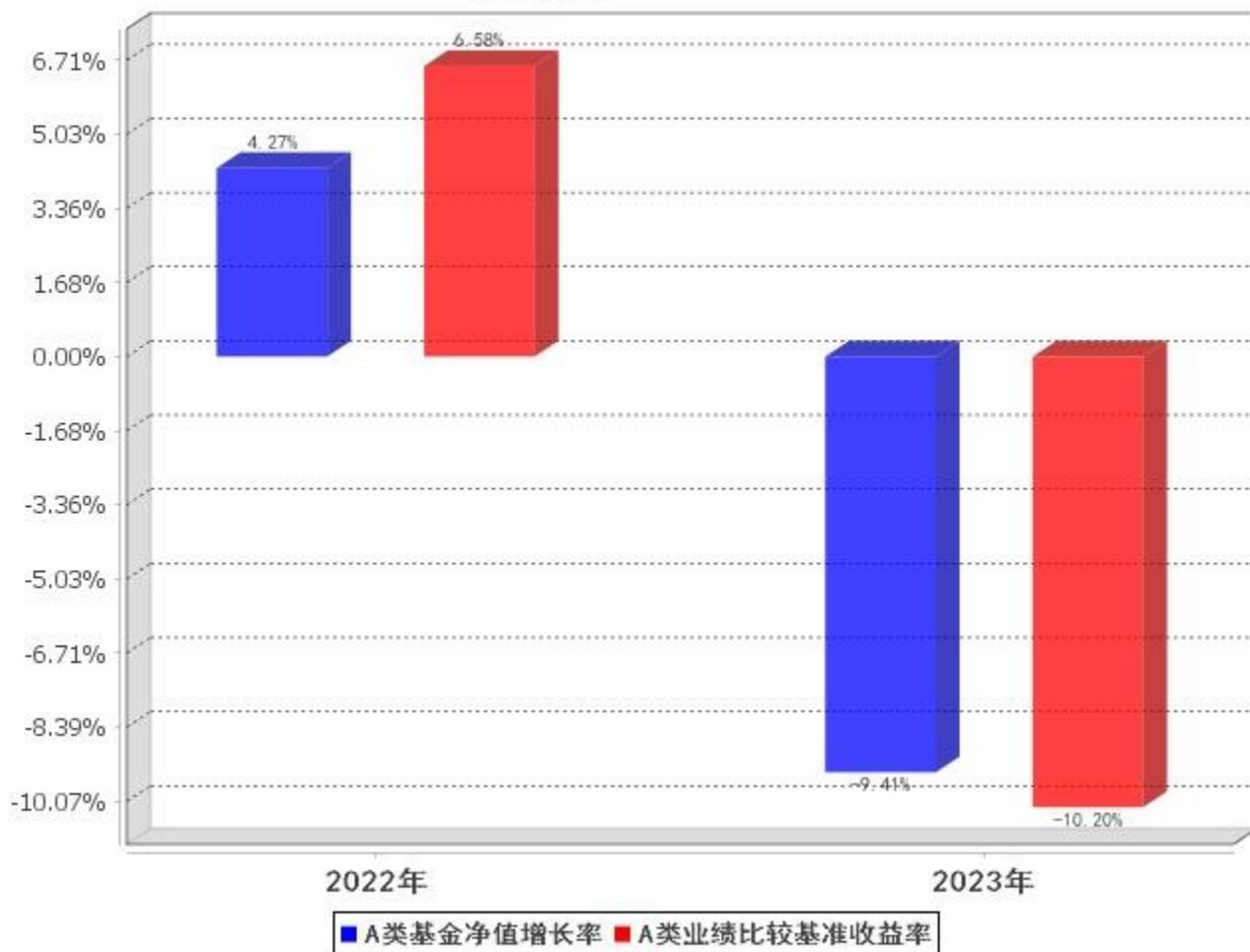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截止日期:202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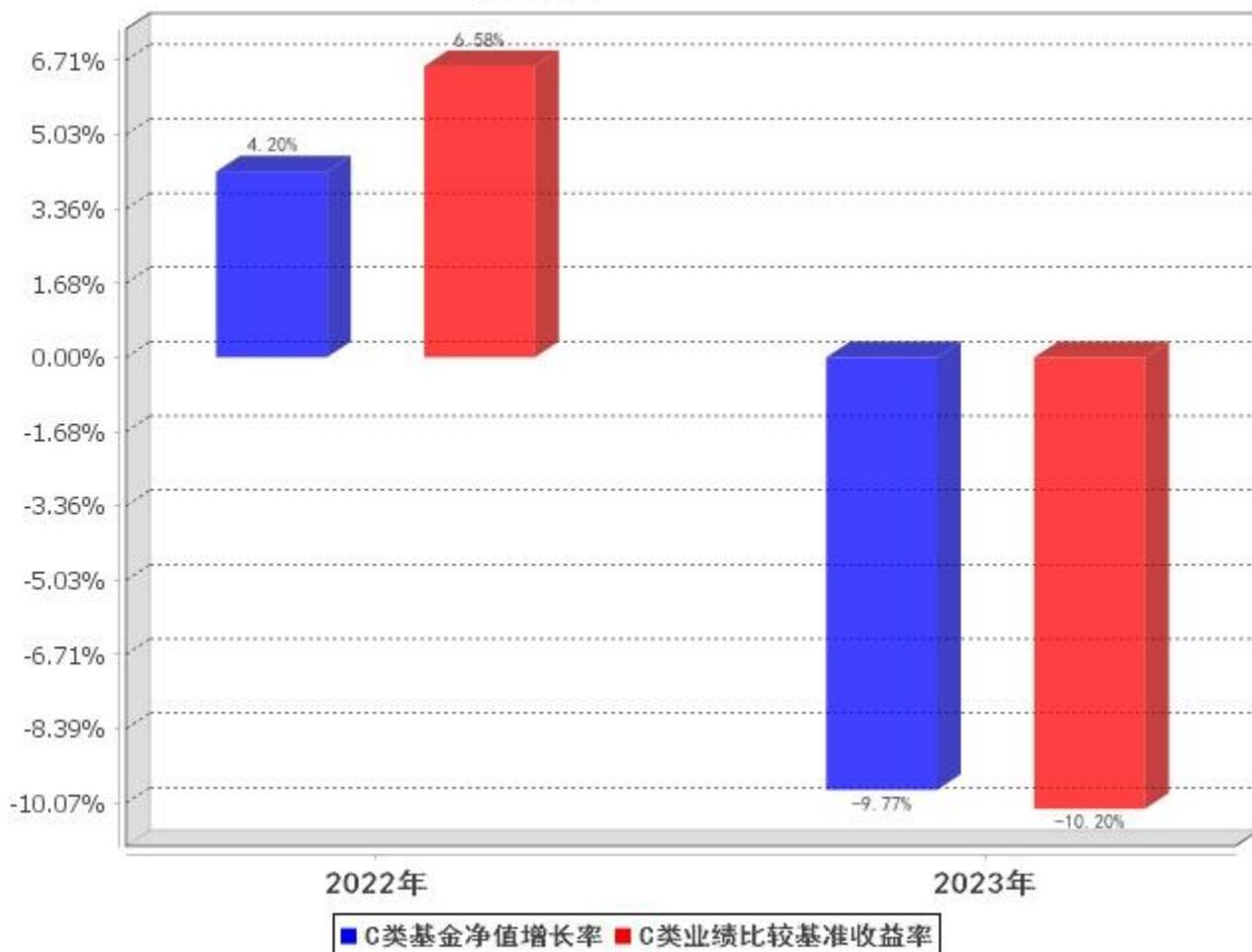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截止日期: 2023-12-31



C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截止日期：2023-12-3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同泰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股票 (FOF)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60%	-
	$1,000,000 \leq M < 2,000,000$	0.40%	-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20%	-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180$ 天	0.50%	-
	$N \geq 180$ 天	0.00%	-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规定披露报刊
-	-	-

注：1、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同泰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股票 (FOF)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25%	
同泰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股票 (FOF)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65%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或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都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因此，证券市场、商品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宏观经济、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更高。

3、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 3 个月方可赎回，即在 3 个月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资金进行投资。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QDII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普通开放式基金。

5、持有特定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部分流通受限基金。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可能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6、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场内上市开放式基金。由于投资标的的二级市场价格会围绕基金净值上下波动，可能影响本基金业绩表现，甚至让本基金面临亏损风险。

7、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2）汇率风险；（3）境外市场的风险

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9、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因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该认/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并于该份额赎回时按照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择适用的赎回费率并计算赎回费，敬请投资者留意。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除价格波动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了面临股票的共性风险外，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注册地在境外所带来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差异风险、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引起的存托凭证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存托人等中介机构的欺诈及操作风险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同泰基金官方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